

证券代码：000401

证券简称：冀东水泥

公告编号：2021-049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发行不超过4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事项，已经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5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和2018年5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发布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）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9]SCP16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书》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注册金额为4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发出《通知书》之日起2年内有效。

公司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0年8月4日完成发行，实际发行金额为8亿元人民币，发行利率3.07%，期限270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发布的《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》。

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完成2020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，其中兑付本金8亿元、兑付利息18,167,671.23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8日